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作为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年，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 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授权有效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